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 法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4771號



訂定「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

附「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

院長 許 宗 力